

## 供货合同

甲 方（需方）： 封丘县陈桥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

乙 方（供方）： 新乡市康泰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潘宗涛

联系人电话：1307266333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合同货物

### 二、货物交付

| 序号 |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小 计 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复印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台  | 50 | 205   | 10250   |
| 2  | 合计（大写）：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（小写）：¥10250 元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

1、供货时间：乙方应在2024年 1 月 21 日前或者在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 1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供货地点。

### 二、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以保修卡为准，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2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×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，售后服务电话为：13072663336。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### 三、货款支付

1、供货结束后，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乙方在收取货款时应向甲方提供普通完税发票， 发票抬头：封丘县陈桥镇人民政府

2、， 发票号码应与税务登记号码相对应。乙方不得出具假发票或用其他公司加盖乙方公章顶替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止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#### 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1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1月20日